

000003

桦南县财政局 桦南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桦南县农业农村局

桦财联发〔2021〕2号

桦南县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桦南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央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号）有关要求，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加强中央和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桦南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桦南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和预算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光伏产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等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包括村内水泥路建设、农田路桥涵建设、农田路维修及农村饮水工程维修等。

(三)雨露计划项目 用于资助贫困户家庭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用于补助生活费用支出。

(四)稳定就业生产奖补 对每年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省内稳定就业2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不含公益岗),且家庭其他成员自主发展生产经营的,由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给与生产奖补,跨省就业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省内就业每人每年补助500元。

(五)项目管理费 财政部门应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由县乡村振兴局使用,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

第五条 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前期准备费用包括立项评估、项目可研、方案编制等环节发生的费用,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费用包括检查验收等方面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

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七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切实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上级绩效管理等各项要求。上级衔接资金资金拨付到县级财政之日起 30 日内,财政部门根据衔接资金整合方案将专项资金指标分解到项目主管部门。

第八条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县级在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非贫困村数量、发展程度等实际因素,适当调整省级衔接资金可统筹的比例,确需调整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调整。

第九条 县乡村振兴局应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应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十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按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中央和省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一条 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

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评价

第十二条 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由乡村振兴局牵头会同财政部门对资金投入、资金拨付、项目安排、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等方面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并报送省市有关部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资金、部门评先评优及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依据。

第十三条 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与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按照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局履行做为衔接资金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统筹全县衔接资金具体使用和项目计划安排，负责全县村级基础设施项目和产业项目的综合协调、组织推进、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县财政局负责衔接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下达和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加强资金动态监控。

（三）县乡村振兴局、政府各行业部门、各乡镇等项目主管部门作为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组织验收等工作，加强对资金运行、项目建设、工程质量、预期效果等环节的监督检查，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四)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相应的项目监管制度,督促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验收合格项目移交后监督管理,落实项目安全运行、日常维护、效益发挥等使用方主体责任。

第十四条 全面推进公开公示制度,完善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社会监督机制。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实施单位、建设期限、资金来源及额度等按规定程序要求在县、乡(镇)、村三级进行公告、公示;引导和鼓励贫困群众、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监督体系,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同时,配合上级财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黑龙江省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

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财政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解释。《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17〕25号)废止。